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三選舉區	1		吳志揚	58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1.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2.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3.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第一名畢業	1.第六屆立法委員 2.伯仲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3.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4.立法院法制、內政委員會召集人 5.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理事長 6.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防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大隊長 7.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	一、台灣優勢向前行 在「以人民為主、對台灣有利」的前提下，積極發展台灣與中國大陸及世界各主要國家的良好等距關係，以謀求台灣最大的利益。促進兩岸三通，讓「兩岸關係正常化」，充分發揮台灣在地理位置上的優勢，強化國際競爭力。 二、司法獨立須捍衛 嚴禁政治介入司法人事，偵查與審判、捍衛司法公正，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平。 三、環狀交通夠便利： 推動機場捷運藍線延伸至中壢，與高架捷運化之台鐵在中壢共構，建構桃園縣環狀運輸系統。爭取中山高五楊高架橋暨中壢市中豐路交流道及國道二號拓寬工程。完成中壢市龍岡地區田字型環狀交通建設及內定至五權地區之大外環道路系統。 四、雙軸經濟大躍躍： 重振中壢工業區，推動高鐵青埔站區綜合發展計畫，讓桃園縣成為臺灣「會議展覽產業」重鎮。 五、教育文化全升級：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催生國家圖書館中壢分館。提升各級學校軟硬體設施、教育品質及爭取學校校舍整建。爭取學術性及各項交流活動在中壢舉行，提高中壢子弟的視野及競爭力。 六、藝文觀光好生活： 催生青埔特區巨蛋運動休閒園區。提升中壢藝術館軟硬體規模，成為北臺灣新藝文中心。力促中壢市後站運動公園盡速開發。 七、中壢起飞飛翔揚揚： 推動中壢老舊市區都市更新，綠美化新街溪與老街溪。合併中壢、平鎮擴大都市計畫，規劃青埔特區至沿海地區之總體開發計畫。活化自由貿易港區，促進外資來臺投資。推動桃園縣升格，成為臺灣發展新核心。
中壢市	2		彭添富	40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四年級	大園國中教員、第十一屆縣議員、第九、十屆省議員、二〇〇〇陳水扁總統競選全國客家競選總部部長、台灣省諮詢會第一屆議長、二〇〇四陳水扁總統競選全國客家競選總部執行總幹事、民進黨族群事務部主任、桃園縣彭姓宗親會副會長、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第五、六屆立法委員	全國政見，添富要督促政府推動： 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幼幼，解決少子化隱憂。國教實施小班制，提高教學品質，疏減流浪教師以「文化／創意」產業做為經濟轉型的策略性產業，厚植研發創新的新產業價值觀。「文化／創意」產業獎賦減免，消費可抵稅 罕見疾病完全納入健保給付 「國防裁軍、外交增援」至全球化時代，外交是國防的前線，應制定外交和國防的總預算比例兩岸經貿政策大開大闊，制定「反守為攻」的積極性戰略成立「台商救援總會」，保護境外台商人身安全和權益 制定國家整體能源戰略，發展替代能源，帶動台灣經濟產業進階轉型全國25縣市都為直轄縣市，以各縣市土地面積大小、人口數多寡，來訂定組織編制、預算比例，使各縣市獲得最適當資源，依據實際需要，發展各自的文化和經貿特色，以調合城鄉差距、實踐公平正義 地方政府，添富要為地方爭取：爭取增設公立高中職，解決桃園學子升學瓶頸，持續協助中壢老舊校舍改建、爭取中美路圖書館重建爭取五權段30米道路、龍慈路往西延伸案、北內環道路延伸案、中山東路三、四段拓寬工程、龍岡路拓寬改善工程、中正路高架公路橋下濱河拓寬、加速中山高速公路五楊段高架方案落實，及爭取設立中豐路交流道、加速台鐵高架化落實 協助中壢市各特色商圈設立、鬆綁法規，活化高鐵青埔特區發展、督促中壢地區整體區域排水基礎工程加速落實，儘速解決中壢各區淹水問題。
中壢市	3		張明松	46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客家黨	內壢國中畢業	曾任送報生、送便當、公司職員，貨運老闆，安親班司機。	客家相關政見： 一、中小學母語必修。二、訂定語言平等法。三、客家事務單位人事自主。四、設置翻譯基金，鼓勵使用母語。 經濟政策： 一、保障農漁民及勞工基本權益。二、發展綠色能源科技，提升國家競爭力。三、解決卡債問題，幫助卡奴重生。 社會福利： 一、社會福利資源合理分配。二、加強老殘、單親、婦幼、低收入戶照顧。三、城鄉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四、補貼低收入戶勞健保費。 文化政策： 一、獎勵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本土文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7年1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6年11月9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選出者，以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
(四)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以全國為選舉區。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三) 內政部95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於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即不得領取選舉票。

(四)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五) 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六)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七)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八)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九)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一)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十三)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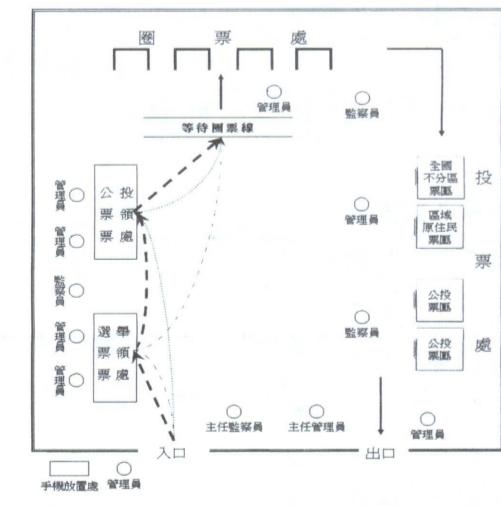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國籍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號次	政黨	姓名	政黨名稱
國籍	號次	政黨	姓名	政黨名稱

(十四) 選舉人投票流程如投票所佈置圖：

投票所佈置圖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